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以下统称“报告期内”），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一、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并对提交监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	2022 年 4 月 20 日	1.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6.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0.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	2022 年 8 月 25 日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延长募投项目“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10 月 24 日	1.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受让南京城交院 61.4759%股份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内容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2年11月7日	《关于对挂牌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结果确认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2年11月17日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2年12月6日	《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外，还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2022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忠诚勤勉，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并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未发生内幕交易，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八）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的检查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信披范围、标准、内部控制及责任追究等多方面对信息披露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披露公告均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控制程序，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2022年公司对外投资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形。

三、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继续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

更加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二）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大监督力度，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经营决策、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有效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内部学习，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公司监事会将加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计金融知识的学习，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特此报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1日